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一审判决已下达
-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原起诉金额为 70,115,122.84 元，变更诉讼请求后的起诉金额为 71,380,00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 2016 年底，公司已对案件涉及债权累计全部计提了减值准备，本案一审判决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；鉴于公司将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后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结合案件的整体进展情况进一步判断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西安大唐”）与咸阳市泾渭新区管理委员会（后更名为“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”，下称“秦汉管委会”）于 2011 年 7 月签订了施工合同，合同总价款 96,380,000 元。因秦汉管委会未依约履行全部付款义务，尚有合同价款 56,828,000 元未支付，西安大唐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秦汉管委会支付合同款及利息共计 70,115,122.84 元。本案审理过程中，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发生了影响案件审理的事由，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裁定“本案中止诉讼”。2017 年 4 月，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开庭通知，但因秦汉管委会申请延期审理，未能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如期开庭。之后，本案诉讼程序一直处于中止状态。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、仲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、2017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和 2018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018 年 12 月，与本案相关的刑事案件取得了生效判决，本案恢复审理。西安大唐根据前述刑事判决，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：请求判令秦汉管委会支付借款 55,000,000 元及利息 16,380,000 元。2019 年 3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（2016）陕 04 民初 15 号判决书，法院判决驳回西安大唐的诉讼请求。公司不服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，将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6 日